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的金山院区国际体检部显微扫描仪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结核分枝杆菌显微扫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澜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89.29万元,资产总额为511.8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福州医悦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